

日本政府與民間登山事務 之合作與推動

八木原 罔明

現職

亞洲山岳聯盟 (AIAA) 事務局長

日本喜馬拉雅協會 常務理事

山田昇喜馬拉雅資料館 館長

經歷

亞洲山岳聯盟 事務局長

日本山岳協會 專務理事

スホ二千登山學校 校長

日本山岳協會 常務理事

群馬縣山岳聯盟 理事長

山田昇喜馬拉雅資料館 館長

冬季聖母峰西南壁登山隊 隊長

日本政府與民間登山事務 之合作與推動

八木原瓘明

壹、日本登山法規（富山縣申請登山條例與群馬縣谷川岳山難防範條例）

一、富山縣申請登山條例

- （一）於 1966 年(昭和 41 年)3 月 26 日制定實施。
- （二）1966 年 12 月 1 日起至隔年 4 月 15 日生效。

二、富山縣申請登山條例制定經過

（一）富山縣

1. 位於富山縣的劍岳是日本三大岩場(劍岳、穗高岳、谷川岳)之一，許多登山者造訪。
2. 此處曾發生山難，此時更有急速增加趨勢。1963 年(昭和 38 年)1 月，於北阿爾卑斯山藥師岳上，發生愛知大學登山社十三名社員全部遇難之嚴重事故。
3. 富山縣受此事件震撼，決意制定法規來規範登山活動。

（二）第一次發表「山難防範條例」法案

1. 由於愛知大學十三名登山者遇難，因此 11 月 29 日擬定「富山縣山難規則提案」，送交日本山岳協會等相關團體。
2. 規則案內容：
第一條/目的；第二條/設置協議會；第三條/給登山者的告誡；第四條/記載登山連絡所。內容十分簡單。
3. 12 月 9 日在東京舉辦公聽會。此時富山縣條例審議會追加「罰則條款」。

4. 報紙頭條刊載「敢死登山行將受強烈規範、違反即受罰」，並指稱「誰來發給許可？」「得到許可的登山者若遇難，誰負責任？」

(三) 第一次富山縣條例案公聽會，1963年(昭和38年)12月9日、東京

1. 參加者包括：文部省(約等同教育部、現稱文部科學省)、厚生省(約等同衛生局、現稱厚生勞動省)、自治省(行政管理、地方自治、通信、郵政等事務，現稱總務省)、警察廳、日本山岳協會、全日本山岳聯盟、日本山岳會、東京都岳聯、新潟、山梨、長野、群馬、靜岡縣等有關人士，以及山岳雜誌、大眾媒體等，是登山界初次大型公聽會。
2. 富山縣觀光課長說明條例案主旨如下：
 - (1) 北阿爾卑斯全境皆為危險區域。
 - (2) 說明13條條例，主要是以冬季進入此危險區域之入山者為對象。
 - (3) 僅實施於富山縣，效果不足。因此表明欲與上述五縣一同制定「山岳六縣」的全國性規則。

(四) 公聽會各界反應

1. 靜岡縣、山梨縣—若非中央立法(由國家制定)，則無意義。
2. 群馬縣—1940年(昭和15年)及1957年(昭和32年)曾發生兩次登山規範問題(容後述)。因此目前正獨立推行山難對策。
3. 長野縣—雖了解其用意，但本縣並未考慮此點。
4. 日本山岳會—目前山難並不屬於體育登山活動範圍，是被當作社會問題，因此實非不得已。但對於處以罰則此點並不贊同。
5. 全日本山岳聯盟—認為還未達到需要制定條例的階段。世界上也未曾有國家制定此類法律(註一)。在此之前，應先商討對策，落實對登山者的教育、以及充實山小屋等設施。也可效法長野、群馬縣，努力組織救援隊。富山縣卻不行此道，一味以官方力量來壓制，因此並不贊成。

註一：瑞士柏恩高地的艾格峰(Eiger)，曾禁止在北壁攀岩。因為場所特殊、且高低差距危險，但不久後也遭廢棄。

(五) 第二次公聽會，1964年(昭和39年)1月23日、東京。

1. 出席組織、相關人士與前次相同。首先由富山縣說明條例案其中所修改之部份，接著日本山岳協會(日山協)(註二)提出請願書：「反對體育活動以條例規範」。
2. 日本山協於公聽會前幾日(1月20日)曾召開緊急理事會，並決

議，送呈以下意見予富山縣觀光課長：

「對於貴縣強力推行防範山難運動，我們理解其熱忱，但若以條例規範，將會妨礙體育運動之振興，因此無法贊同。希望能將行政重心擺於教育及指導之上。但貴縣針對運動所提出之意見，將予以支持。」

3. 富山縣表示「反對意見不足以阻礙條例案進行。之後將繼續溝通，期望能讓條例成立。」並表示 2 月或 6 月、9 月時，將上呈縣議會。
4. 山岳五縣表示「並無制定規範之意願。與其制定規範，更希望中央政府及山岳團體能夠確立登山規則。」全盤否決富山縣之提議。

註二：此時日本山岳協會，是由全日本山岳聯盟及日本山岳會共同組成，並加盟財團法人日本體育協會。但此時並未法人化，也尚未完全融合，是各種組織並存的狀態。

（六）撤回條例案

1. 1964 年 2 月 11 日，富山縣及日本山協達成協議。富山縣尊重日本山協意見：「即使不立定條例，也能夠防止山難發生」。以下列項目做為條件，撤回條例案。
 - （1）山岳團體需確實管理入山申請。
 - （2）日本山協需製作登山計劃申請表。
 - （3）為使大眾理解攀登難易度，將全國山岳依困難度分等級。
 - （4）依照山岳設定登山基準架構。
 - （5）呼籲組織外登山者加入登山團體。
 - （6）討論制定闡述登山者秩序及準則的登山憲章。
2. 以上六點，由日本山岳協會及富山縣岳聯一同協議進行。
3. 富山縣知事表示「山岳團體與富山縣達成了默契，並非強迫。我們甚至討論要如何維護登山秩序，以及製作自然保護憲章，實在是很大的收穫。」並撤回條例案。將問題託付登山界。
4. 撤回條例案之原因：登山界大半皆反對條例案，當然曾舉行反對活動，但主要還是輿論力量使其放棄。知識份子透過大眾媒體，控訴「官僚不應操縱體育活動」。

（七）「富山縣申請登山條例」制定及實施，1966 年(昭和 41 年)3 月 26 日。

1. 日本山岳協會承諾負責前述六條防範山難對策。首先，日本山

協落實管理入山申請，成果日漸顯著。

2. 將山岳依難易度分等級(grade)，全國主要岩場皆大致判定妥當，接著更求助於 RCC，分級工作逐漸進行。
3. 至於勸導未加盟團體加入聯盟，幾乎不見進展。而制定登山憲章尚需時間。
4. 富山縣所託付的六條對策，日本山協無法順利進行。

(八) 舉辦「申請登山條例」之說明會通知，通知日期 1966 年(昭和 41 年)2 月 14 日。

1. 撤回條例兩年後，日本山協收到以下通知書：

「1963 年曾考量是否制定條例，當時得到貴協會及各關係者的協力，決定再做斟酌，時至今日。但山難事故仍持續發生，我們深感無法放任此事，因此決議制定『富山縣申請登山條例』。由於山難並未減少，此兩年內，媒體不再支持一般大眾及登山者。因此缺少了輿論支持。」

2. 富山縣警察機構所記載之山難事件數如下：

1959 年(昭和 34 年)……33 件；

1960 年(昭和 35 年)……23 件；

1961 年(昭和 36 年)……19 件；

1962 年(昭和 37 年)……26 件；

1963 年(昭和 38 年)……38 件；共 139 件。

3. 五年內共 94 人死亡。其中冬季山難死亡人數佔 46 人。耗費不少縣政府財力及地方人力。

(九) 成立世界最初登山規制法

1. 富山縣於公聽會時做出修正，去除一部份罰則，表示並非「禁止登山」，而是「劃定危險區域」、並做「勸告」。更表明制定法規的意欲。
2. 日山協也承認兩年來的努力皆成空，表示「也許可嘗試制定條例的效果」。有關政府及山岳五縣皆做出相同意見。
3. 日本山岳協會送呈意見書給富山縣知事，表示立場「並非全然贊同」，但卻也無可奈何。
4. 因此成立世界最初的登山規制法。
5. 制定當時，雖表示為「勸告條例」，但之後經過改正，追加「禁止登山」等項目，沿用至今。



三、群馬縣谷川岳山難防範條例制定經過

(一) 群馬縣谷川岳

1. 以日本阿爾卑斯為中心的日本主要山脈，明治末期至大正初期(1910年代)，在無雪間幾乎皆已被攀登過。
2. 至於谷川岳(1,963m)，宗教登山以外的「近代登山」紀錄，最早為1920年(大正9年)7月。
3. 日本山岳會藤島敏男、及森喬等人，由新潟縣土樽村出發，在村內狩獵師劍持政吉的指引下，登上谷川連峰最高峰一仙之倉岳(仙ノ倉岳，2,026m)。
4. 兩人更縱走山稜，由土樽接連登上茂倉岳、一之倉岳(一ノ倉岳)、及谷川岳。接著跨越天神峠，由谷川溫泉下山。

(二) 谷川岳之後發展

1. 1931年(昭和6年)，清水隧道(清水トンネル)完工，由谷川連峰之下連接至新潟縣。隨之而來的是上越線(註三)開通，谷川岳因此備受矚目。
2. 在此之前，有部份登山家不分季節自尾稜及谷底攀登，甚至開始攀岩。
3. 之後，也有人探察以岩壁而著名的「一之倉澤」(一ノ倉沢)、「幽之澤」(幽ノ沢)，甚至攀登而上。
4. 出身於慶應大學的大島亮吉，首先向登山界介紹谷川岳，並評之為「雖近且質良」，而後東北大學的小川登喜男及關東、關西等名校登山團體，皆以谷川岳岩場為目標。

註三：「上越線」指JR東日本鐵路，連接群馬縣高崎市至新潟縣長岡市的部份。1931年清水隧道完工後，全線通車。

(三) 「谷川岳一之倉澤(一ノ倉沢)禁止登山」村內條例

1. 谷川岳岩場原為大學登山社及學生們獨有的據點，自前述上越線鐵路開通之後，此處成了東京、橫濱等關東地區周邊城市社會人士登山會的據點。
2. 東京周邊等關東地域至此登山可一日往返，社會人士在時間上沒有學生來得充裕，因此登山者競相來訪。
3. 登山人次增多，相對地事故也隨之增加。上越線開通後十年內，至1940年6月為止，共有52人遇難。
4. 由於遇難者持續增加，1940年6月，位於谷川岳登山口的群馬縣利根郡水上村(現稱水上町、日文為みなかみ町)，在村議會

上決議「谷川岳一之倉澤禁止登山條例」，並於報上發表。

(四) 水上村撤回「禁止登山條例」

1. 報紙內容驚動了關東地區社會人士登山會，會員們前往水上町，直接與阿部村長商談。東京地方社區登山會是以商店街的店主們組成，對應十分迅速。商談結果，登山團體承諾將努力防範事故發生。
2. 阿部村長召開緊急村議會(36 位議員)，將期望寄於登山團體，當日便撤回村內條例。→此為登山者主動將事態導向良好方向的優良範例。
3. 「京濱山岳團體聯合會」(現：社團法人日本山岳協會)組成時，京濱岳聯受日本旅行會(現：日本交通公社)資金援助，在谷川岳全域設置路標。
4. 地主水上山岳會的會長阿部一美，以及中島喜代志，為了籌募資金，往返東京四十次，加上京濱岳聯的協助，共募集一萬三千元，隔年(1941 年)7 月完成「谷川岳山頂小屋」。→此為登山團體自行努力的成果。

貳、社團法人日本山岳協會創立經過

一、戰前

- (一) 1905 年(明治 38 年)10 月，日本山岳會創立。
隨著鐵路交通發達，大學登山社以外的一般社會人士也興起旅遊熱潮，登山者人數劇烈增加。
- (二) 1923 年(大正 15 年)06 月，東京旅行登山聯盟組成。
- (三) 1929 年(昭和 04 年)06 月，關西學生山岳聯盟、關東學生山岳聯盟、九州山岳聯盟活動開始。
- (四) 1932 年(昭和 07 年)08 月，東京山岳聯盟組成。
- (五) 1940 年(昭和 15 年)06 月，京濱(東京、橫濱)山岳團體聯合會成立。
隔年持續發展並改稱東京府山岳聯合會。
- (六) 1941 年(昭和 16 年)01 月，日本山岳聯盟組成(第一次日本岳聯)。
- (七) 登山界雖抱持著自由主義的登山觀念，但也曾順應時代，配合「非常時日本」、「高度國防國家日本」(註：「非常時」相當於戒嚴時期)。在管理體育的厚生省(厚生勞動省，相當於衛生局)或是內閣情報部等將登山作為國防的體育鍛鍊之前，是以日本山岳會為中心來舉行的。

二、戰後混亂期

- (一) 戰後，1946年(昭和21年)11月，結成日本山岳團體聯合會，新組織日本山岳連盟就此消失。
- (二) 1946年(昭和21年)7月舉行第三次日本山岳聯盟評議員會，為了避免與日本山岳會混淆，改稱「全日本山岳聯盟」，並推薦松方三郎擔任會長，但松方後日辭退職位。日本山岳會退出岳聯運動，而日本山岳會主導國民體育大會等諸緣由，全岳連宣告瓦解，1951年5月結束。僅維持兩年。
- (三) 但之後並無中斷活動，更與一直以來對立的日本山岳會達成協議，1955年(昭和30年)5月，召開第四次日本山岳連盟。

三、日本山岳協會創立

- (一) 1960年(昭和35年)4月，五年後，1960年4月1日，日本山岳會及全日本山岳連盟合併，創立「日本山岳協會」。初代會長為武田久吉。
- (二) 全日本山岳聯盟繼續保留，至全國都道府縣加盟日本山岳協會、手續完成為止。1966年(昭和41年)10月解散，此時尚未法人化。
- (三) 此後，擁有日本最久歷史、且在登山界中勢力最強的日本山岳會，與新組織全日本山岳聯盟無法順利結合，不時對立而引起問題。
- (四) 1967年(昭和42年)5月，設立社團法人日本山岳協會。
- (五) 1968年(昭和43年)5月，5月25日，社團法人設立經過認可。

參、谷川岳第二次設立登山規制

一、谷川岳第二次設立登山規制

-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45年)前後，雖然遇難者較少，但整體來說山難並未因此減少，此處被冠上「魔之山・谷川岳」一名，成為社會問題。
- (二) 1957年6月，報紙刊登「群馬縣谷川岳登山取締法案起草」。報導中並指稱，為何民主國家沒有登山自由、登山規制是否違憲等，此問題更為擴大。
- (三) 但此年谷川岳山難事件急速增加，共發生31起、14人死亡。縣議會態度強硬「谷川岳登山只能以法條來禁止」。
- (四) 7月，報上刊登「水上町有志以及群馬縣觀光課訂立『谷川岳澤登山禁止條例案』」。藉此來觀察登山界及社會大眾反應。

(五) 登山界發表「反對論」及「手足無措論」，大眾媒體也展開爭辯，群馬縣及登山界皆無法動彈。

(六) 此時，國家政府機構自治省(現：總務省)出面表示「用法律取締體育活動並不妥當」。終於為此事劃下休止符。

二、谷川岳警備隊

(一) 群馬縣組成「山難對策組」(十人)，群馬縣警察本部也在沼田警察署組成「谷川岳警備隊」(十人)，指導登山、擔任巡邏工作、並實行山難救援活動。並借給登山者傳信鳩，若發生事故，可利用傳信鳩取得救援。

(二) 之後山難事故仍持續增加，1957年至1965年，九年間共213人死亡。

(三) 自有紀錄以來，1931年至1956年共26年之內，死亡人數為204人。也就是說死亡人數是之前的三倍之多。

三、再次準備設置條例

(一) 1966年6月，由於山難事故無法減少，群馬縣當局深感困擾，因此著手準備設置條例。首先照會中央政府各部門，諮詢法律問題，接著聽取縣警、教育委員會、地方當局意見，更詢問擁有多數登山會員的東京都山岳聯盟，才制訂條例案。

(二) 正值此年，富山縣實行「申請登山條例」。登山界輿論漸息，因此群馬縣也未遭到社會上太大的反對聲浪，得以進行。

(三) 自治省提出法律見解，與1957年所做聲明完全不同：「與尊重人權相同，若考慮到地方上所耗損人力、以及經濟負擔，以公共福祉的觀點看來，禁止也情非得已」，此時電視及報紙也大幅報導條例問題，登山界也並未反對，因此事態走向「若以最輕微的規制來禁止，則可接受」。

四、反對論點

(一) 違反憲法

1. 違反第11條：基本人權
2. 違反第13條：有追求自由及幸福的權利
3. 違反第21條：有表現的自由

(二) 與振興體育法(スポーツ振興法)相矛盾

振興體育法(スポーツ振興法)是因1964年將在東京舉行奧運，為了提倡體育活動，於1961年9月實施。

「體育活動是指運動競技以及身體運動(包括露營等其他野外活動)，……」

- (三) 其中有差別待遇項目。日本山岳協會之山岳會員，若當日提出「登山計劃書」，則可攀登危險區域，其他組織或個人登山者則需在十天前提出「登山申請」。同是登山者，卻因為組織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此點違法。

五、登山界變化

- (一) 1980年代起，攀登谷川岳危險地區岩壁登山者減少，由於以健康取向的中高年登山者增加，谷川岳的山難形態有所變化。
- (二) 之前大部份的山難事故皆是自岩場墜落、滑落、摔落，以及冬季山難，這些山難事故雖然大幅減少，但取而代之的是摔落、過勞凍死、迷路等山難。
- (三) 目前由於年輕登山者減少，中高年登山者增加，山難事故多是因體力、技術、知識不足，這些身為登山者不應犯的錯誤而引起的。這並非谷川岳單獨的問題，而是全國皆有此傾向。甚至有自己無法判斷狀況的團體登山者。
- (四) 雖有修改條例的意圖，卻尚未實現。除了撤除差別待遇條例之外，其他仍有必要重新思考。

肆、地方自治團體修改條例之實情

- 一、自治團體若對於多起山難事故，未加以管制，將會受到批評，失去立場。因此需求助於法律規制。
- 二、富山縣之所以態度強硬，欲制定登山規制法，理由在於：
- (一) 富山縣並未對於每年冬季山難死亡事件立定對策，因此受到質疑批評。
- (二) 當時縣政府勞動部長是自治省(負責地方自治、公職選舉等政務的中央機構)出身，經驗豐富，他了解若依前述「振興體育法」(スポーツ振興法)第十六條，縣單位也必須訂立「防止登山事故的必要措施」，若立訂條例，實施條例的預算將由國家負責。
- (三) 他了解「振興體育法」(スポーツ振興法)第二十條，「都道府縣對於山地的整備費用是由國庫補助」。
- 並且，若此事託付給登山界處理，便可研究如何再提案，待準備妥當再度提出，這種手法便可輕易操縱單純的登山界。

伍、禁止女人進入之山地

一、日本目前有兩座山，全年皆禁止女人進入。1872年(明治5年)依太政官布告，應廢止「女人禁制」，但此兩座山地尚未解禁。

(一) 大峰山系上的「山上ヶ岳」(SanJyouGatake, 1719m) 奈良縣吉野郡。

由於嚴守宗教及信仰傳統，禁止女人入山。但目前是男女平等的時代，對女性差別待遇受到強烈批判。2000年，正逢「開祖役行者逝世1300年」，以此為契機，對信徒說明欲開放女性入山，卻遭信徒及地方上居民強烈反對，目前仍受爭議。

(二) 後山(UshiroYama, 1345m) 岡山縣美作町與兵庫縣縣境。

此處自古以來就是修鍊的靈場，因而著名，也被稱作「行者山」(GyoujaSen)。山頂上正面的登山道無論誰皆可進入，但經由內院的道路，則禁止女人進入。

(三) 石鎚山(Ishiduchisan, 1987m) 愛媛縣。

此山為信仰對象，與立山、大峰山等並列日本七代靈場，例行祭典的第一天，也就是7月1日當天，女性禁止進入。

陸、國民體育大會(國體)

一、參加國民體育大會之歷史緣由

登山被視做國民體育的一項，戰前起就持續參加「國民鍊成體育大會」此一運動會，此為國體(國民體育大會)的前身。

(一) 1941年(昭和42年)

「日本山岳聯盟」組成，登錄加盟大日本體育大會(日本體育大會之前身)，此時分在「行軍登山部會」。

(二) 1941年(昭和42年)11月

第十二屆明治神宮國民鍊成大會，1000名選手自神奈川縣丹澤的大山，行軍至東京明治神宮，共70km。參加者是自每個府縣選出15人，共500人，加上日本山岳聯盟選手500人所構成。一個月後第二次世界大戰開戰，此大會帶有濃厚軍事色彩。

(三) 1942年(昭和43年)11月

第十三屆明治神宮國民鍊成大會，日本岳聯自全國動員1000人，同樣自大山步行至明治神宮外苑競技場，且每人各自背負20kg重物行走。

戰後，日本山岳會(JAC)與全日本山岳聯盟，欲合併加盟日本體育

軍隊主導→此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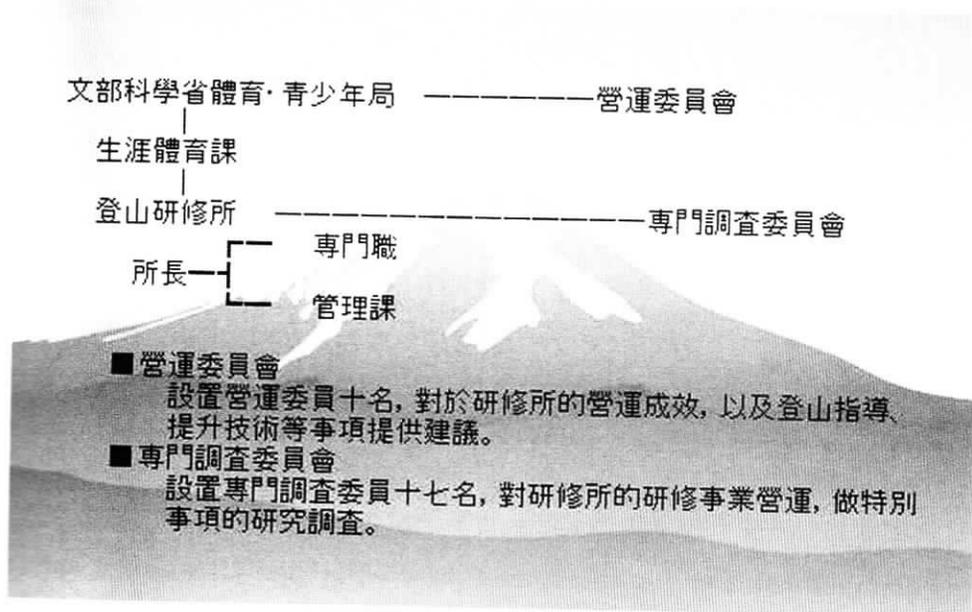
1941年

民間山岳會

以期防範山難發生。」

- (三) 主要目的是培養指導人員，以及關於登山的研究。至於為何首要之急為培養指導人員，原因如前述，是因為山難事件的急速增加。
- (四) 雖然富山縣於 1966 年 3 月實施申請登山條例，群馬縣於 1967 年實施谷川岳山難防範條例，但僅以法令來防範山難，並非根本有效的對策。
- (五) 這一連串的活動，主要還是來自造成很大社會問題的「山難死亡」事件。為了解決問題，必須培養高中生、大學生、社會人士登山者的指導及領隊人員，來防止山難發生，此為設立研修所的目的。

二、登山研修所組織



三、登山研究所事業

(一) 一般研修會

大學生登山領隊研修會(夏山 1)

山難救助研修會 A

社會人登山領隊研修會(1)(見註)

高中・高職學校登山指導者研修會

大學生登山領隊研修會(夏山 2)

社會人登山領隊研修會(2)(見註)

未定 大學生登山領隊研修會(冬山)

未定 社會人登山領隊研修會(冬山)

註：社會人登山領隊研修會(1)(2)一同進行。



- (二) 登山指導員研修會 (春山篇、冬山篇)
- (三) 中高年安全登山指導者講習會(每年於中部、東部、西部地區舉行)
(社) 日本山岳協會、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共同舉辦
- (四) 全國山難對策協議會

四、登山研修所之遠景

- (一) 除了目前推行的事業之外，許多登山關係者，願其成為日本登山界、登山者的情報中心。
- (二) 也有人提議，除了作為日本所有登山相關資料情報的集散地之外，希望不僅是專屬於日本登山家，也能收集喜馬拉雅地域所有的登山史資料，並且提供所有人使用、閱覽。

五、全國山岳遇難對策協議會 (全山遭)

- (一) 1964 年至 2007 年 7 月計 44 回。
- (二) 日本登山風潮興起的原因、被認為與 1956 年喜馬拉雅 Manaslu (8163m) 的初次登頂及井上靖在報紙上連載的小說「冰壁」有關。登山活動的興盛也造成遇難事件的增加。
- (三) 此時在遇難防止對策及安全登山的普及與推動上、包括了山岳遇難防止條例及文部省(文部科學省)、登山研修所的設置、中高齡安全登山指導者講習會及此全山遭的設立。
- (四) 現在是由文部科學省、警察廳、環境省、氣象廳、(社) 日本山岳協會、山岳遇難對策中央協議會共同舉辦、每年在不同的地方舉辦。
- (五) 山岳遇難事件隨時代不同、在型態上與傾向上也不停改變。在岩場與沼澤的墜落、滑落、落石、冬季山區的雪崩以及天氣驟變造成的遇難等、有低層次化、高齡化、數量上的增加等現象。在遇難者中、40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佔了 80%(遇難者的 70% 為男性)、一般登山道的摔落、跌倒、迷路等事故居多。
- (六) 由於求救多靠手機、援救以直昇機為主、通常可以馬上解決。然而參加旅行社等主辦的登山活動的人通常並不是自己訂定登山計畫、所以無法自己判斷狀況的登山者也增加了。山岳會及大學登山社的衰微也造成無法產生產的登山者或領隊的狀況。

六、中高齡安全登山指導者講習會

- (一) 自 1991 年起每年在全國三地區施行。
- (二) 1989 年初冬的 10 月 9 日、在富山縣立山連峰發生滋賀京都中高齡登山者十名因風雪無法下山、其中八名死亡的事務。

- (三) 對於中高齡登山者的激增及遇難的激增已經頭痛不已以中央及登山界、可說是一大打擊、面臨必須極早祭出對策的狀況。
- (四) 1991年起、文部科學省、(社)日本山岳協會、以及主辦地所在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共同協辦。在學習依中高齡體力所設計的登山知識與技能的同時舉辦研究討論、企圖培育中高齡登山指導者並使安全登山普及化
- (五) 參加對象為教育委員會相關人士、岳連相關人士、以及其他六十歲以下的登山指導者。1991年東部地區·神奈川、中部地區·富山、西部地區·鳥取三地舉辦至今十七年、共1803人次接受講習。
- (六) 不過、最近的聽眾與其說是「中高齡登山指導者」、倒不如說是「單純是登山的基礎知識技術研習」、也常出現相同的臉孔。

五、結論

- 一、登山活動可說是最講求自由的運動項目、原本理應不受太多法律與規則的束縛。然而現實中由於登山者自身所造成的山難事故、以致無法阻止富山群馬兩縣的法定規範管制。
- 二、現在在遇難事故持續發生的狀況下、要廢止法定規範管制是不可能的。然而至少應尋求改正、並以廢止為目的。安全愉快的登山活動的普及與遇難事故的防範、同時是登山界與登山者的責任。
- 三、對於接近自然或健康為目的的中高年登山者的增加雖樂觀其成、年輕人對登山活動敬而遠之的狀況對未來的登山界而言卻是嚴重的事。
- 四、希望自然愛好者與登山愛好者可以同心協力、使登山活動不是危險、辛苦、訥讥的、而是能聚集年輕人的、有價值、成就感、滿足感的活動。
- 五、科學性文明的發展會喚起對於本質性的根本性的文化的回歸、因此相信人們在重新檢視便利輕鬆卻無味的生活與人生後、會再回歸自然以及登山活動。
- 六、我們登山者會立誓向後世傳達環境與大自然的偉大與重要性、在可以充分享受自由的大自然中廣推運動與登山的樂趣及美好。